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藤县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12N4992784222026401

委托方（甲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致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24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4992784222026401

采购人(甲方)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TXZC2025-G1-02614-005

供应商(乙方) 南宁致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腹腔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重)(WZZC2026-G1-220009-WZTC)

签订地点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颅脑动力系统(手术动力装置)	西山	DK-N-MS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45000.00	245000.00
2	双极电凝器(高频手术设备)	西山	RF-CHA-S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5000.00	7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货物、运输费、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须在半年内生产的,并提供出厂合格证。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具备安装条件，并调试完好）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主机质保2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

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第一期：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前试运行1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35%（免息）；

第二期：验收合格后第3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免息）；

第三期：验收合格后第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免息）；

第四期：履约（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事项）期满后1个月内凭成交人提供的请款函和履约期满验收凭证支付合同金额的5%（免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如为中小微企业，则为中标金额的 2%），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3. 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含完成售后服务期内所需提供的服务内容）。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通过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提供以下资料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书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5.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 不予退还的情形：

- ①.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②.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③.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4）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则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超过6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3%。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0.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3%，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3%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采购人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藤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藤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章） 南宁致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藤县太平镇正东街28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1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阁22层2210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智罗 印椿 4504220059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欢邓 印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图书
电话: 0774-7602959	电话: 1340772047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1484804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藤县太平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泰路支行
账号: 20 3231 0104 0010 346	账号: 660000012700100015
邮政编码: 543314	邮政编码: 530016
经办人: 梁利新	2026年4月2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保修期责任：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甲方（章）藤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0年4月24日	乙方（章）南宁致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